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年2月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致意，并宣布，丹麦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2007年5月举行的2007至2010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内载丹麦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丹麦将坚持承诺，保证使人权理事会继续成长为一个可信、有影响和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2007 年 2 月 5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作为候选国参加 200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说明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丹麦坚定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具有世界性，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丹麦是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包括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丹麦还对联合国各机构作出广泛贡献，并在促进法制方面发挥作用，包括担任 2005 至 2006 年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丹麦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包括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成立工作。丹麦对于使理事会成为一个可信、有影响和有效的机构做出高度承诺，并认为实现这个目标的办法除其他外，应包括在人权委员会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多年来，丹麦一直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主要自愿捐助者之一，向其一般预算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并向其各项自愿基金提供其他捐款。

丹麦是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丹麦受理个人投诉和国家间投诉，并有着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的牢固传统。

丹麦不断努力加强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行动，为此除其他外，加强了对联合国的承诺，并在其发展援助中把更多资金分配给与人权有关的活动。

按人均提供发展援助计算，丹麦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双边捐助国之一，而且其每年的总发展援助将继续至少达到国民总产值（GNP）的 0.8%，并随着 GNP 增加，丹麦的总发展援助当前超过 20 亿美元。在这个背景下，丹麦还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提供大量自愿捐款。

丹麦发展政策的首要重点是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积极做贡献。丹麦认为，尊重人权、民主化和善政是发展的关键。因此，人权不仅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而且还是丹麦发展援助中的一个单独的重点领域。

如果成为理事会成员，丹麦许诺：

**积极努力，保证使理事会成为一个可信、有影响和有效的机构**

- 在理事会与所有国家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真正和透明的对话

- 努力保证使理事会发挥一个有效框架的职能，以反对侵犯人权行为，解决人权危机和提供技术援助
- 努力保证使理事会处理所有人权问题，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包括发展权问题
- 为既包括进行检查，也包括视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有效的全球定期审查作出建设性贡献
- 接受全面的全球定期审查
- 与有待当前审查确定的未来任务和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

### 坚定支持联合国与人权有关的活动

- 鼓励世界各国政府成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履行其报告义务和遵守条约机构的建议
-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和体制支持，为此向一般预算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并向办事处下的各项自愿基金提供其他捐款，同时向在人权保护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 为条约机构的改组作出建设性贡献
- 与所有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 努力保证使联合国发挥框架作用，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 在国际范围促进人权

- 努力加强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执行
- 为战胜贫穷做出重要贡献，包括通过丹麦发展援助做出这种贡献
- 坚决促进法制以及为消除有罪不罚情况所进行的斗争
- 立足于相互尊重、平等权利和理解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并在与所有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作斗争方面处理有关问题
- 争取使《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迅速生效
- 努力促使把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框架的主流

**加紧努力，反对和消除一切地方的酷刑，特别是**

- 采取措施，组织和加强理事会反对酷刑的行动，并考虑重新组织联合国大会反对酷刑的行动
- 支持对免受酷刑的自由进行独立的国际监督
- 呼吁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支持该议定书的执行
- 建立丹麦的反酷刑双边合作框架

**在国内保证人权的切实享受**

- 继续争取按照最高标准保护和促进丹麦境内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原国籍、原社会背景、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如何
- 就丹麦国内的人权保护问题与民间社会保持真诚和开诚布公的对话
- 在国内接受全面的人权保护情况独立监督，为此与国际和国家监督机构进行合作并遵守其建议。

---